

附件：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州市统计局	财供人数	1. 总数	50	2. 行政（参公）	50	3. 公益一类	0	4. 公益二类	0	下属单位数	0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2590.57		2590.57		0		0		2276.42		314.15	
实际到位(万元)	2687.84		2671.62		0		16.22		2247.45		440.39	
支出情况(万元)	2729.77		2703.49		0		26.28		2275.7		454.07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密切跟踪，做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监测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收集、汇总、整理、监测分析，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扎实做好“四下”企业抽样调查、人口就业、劳动工资、社会科技、能源和名录库等统计工作，重点组织做好规上企业和4095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数据报送工作，成绩明显；二是认真做好报表期平台异动数据监测查询和核实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已完成	
持续优化统计服务，数据为需求者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充分发挥统计工作职能，坚持数据为需求者服务导向，强化统计调研、监测、分析，为党委政府、部门、基层及企业提供良好的统计服务。				一是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统计服务。每月对投资、消费、工业、服务业等各项发展数据加强监测，撰写详细的经济运行分析材料，编印《惠州统计监测月报》和惠州统计分析15期，开发“惠州看数”系统平台，为党政领导提供及时、详实的数据服务以及决策参考。二是主动做好部门统计服务，使各部门更加及时、全面掌握行业管理部门数据，助力行业发展。三是积极为基层、企业提供统计服务。开展常态化“服务型”数据质量检查，帮助企业解难题促发展。四是发布《2021年惠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2021惠州信息统计手册》《2022年惠州统计年鉴》，每月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解读统计数据，全年发布政务信息152篇，答复依申请公开件4件，回复群众网络问政105件，满足社会各界不断增长的统计需求。				已完成	
深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统计监督效能进一步发挥			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法治建设目标，落实《监督意见》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效专项治理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治统”，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本，加大统计监督力度，为全市统计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推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以及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汇编》和《广东统计条例》文件精神，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传达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和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筑牢“两防”思想防线。二是履行依法统计职能，保障依法独立统计工作。按照全国、全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效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安排和要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效专项治理工作，开展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清理工作。对718家企业（项目）数据质量核查或入退库检查，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的部门2个。三是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制定《惠州市统计企业信用承诺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统计信用体系制度建设，着力营造企业自主承诺诚信统计氛围。				已完成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提高统计法律震慑作用			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杜绝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				对6个县区、13个镇（街）的48个企业（项目）开展市级统计执法检查。各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共182个企业（项目），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2家，立案调查企业1家。通过执法实践促进市、县（区）执法流程标准化，提高统计法律震慑作用。				已完成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业务能力			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基层统计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成功举办两期基层统计人员初任培训班，培训各镇（街）任职不足两年或任职以来没有参加过系统业务学习培训的统计人员120余名，提高基层统计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已完成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根据编制部门预算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全年未出现项目间调剂资金情况，自评5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671.62-2671.62）/2671.62*100%=0。无差异。自评4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2	本部门一般性转移支付“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2022年2月下达。自评2分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准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自评5.0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设立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较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5.0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5.73	根据4个季度的资金支出进度，计算2022年全年平均执行度为95.44%，自评5.73分。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结余结转率=37.77/（69.64+2671.62）×100%=1.38%。自评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国库集中支付年末无结余。自评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83	政府采购执行率=（63.52/69.57）×100%=91.3%。自评1.8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本部门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2022年2月下达县区“四下”企业调查补助经费，按各县区“四下”企业调查任务量比例分配，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自评3分。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2月14日公开预算，9月27日公开决算，按规定内容、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通过公开规范性检查，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2月14日公开绩效目标，5月9日公开绩效自评报告，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	2	2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超过2万元经过党组会同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022年未有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3	3	按规定对各个项目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到位。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本局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年报已完成，已附年报分析报告，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202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372.65万元，累计折旧320.75万元，净值为51.90万元，与财务账一致，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资产管理办法》、《惠州市统计局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规定程序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上缴国库，自评3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严格按照《惠州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办公设备，根据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报废申请。均为在用固定资产，自评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三公”经费总额3.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公务接待费0.69万元），预算安排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2.11万元，调整预算162.11万元，自评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统计，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2022年，统计局承担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20项，其中，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或重点关注工作10项，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重点工作5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5项，截止2022年底，工作任务全部完成，自评5分。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均按期完成，自评5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8	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由于受疫情影响，统计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自评2.8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本部门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力求准确、及时上报统计数据，向市委、市政府提供统计优质服务；组织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在2022年全省统计业务考核中，综合统计和新闻宣传工作、工业统计工作等13个统计业务工作被省统计局评为“优秀”或“良好”。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全年发布政务信息152篇，答复依申请公开件4件，回复群众网络问政105件，协调相关科室均已按时回复，自评3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全年未发生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投诉意见，群众来信及时回复，自评4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7.36				